

「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要點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業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71101280號令修正全文28點，其中寺廟登記及財團法人制寺廟設立登記由兩階段申請改為可同時申請，即財團法人制寺廟之成立不以先完成寺廟登記為必要。
- (二)本市為審查宗教團體設立財團法人之準據，訂有「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下稱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寺廟應先完成寺廟登記後，始得申請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與前開須知未符，擬配合將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全文予以刪除，其餘點次依序遞移
- (三)次查本要點第一點規定：「為辦理監督及許可本市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特訂定本要點。」為符合法規名稱用語，並參酌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為：「為辦理本市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特訂定本要點」。
- (四)又本要點第七點原規定申請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者應備文件一式4份，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一併修正為一式5

份。

二、修正重點

(一)為符合法規名稱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點)

(二)刪除寺廟應先完成寺廟登記後，始得申請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規定。(現行規定第六點)

(三)增加申請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備文件份數。(修正規定第七點)